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3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斟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並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陳明受監護宣告人有無其他足為支應必要開銷之個人財產（如金融機構存款等）。

(二)請陳明欲處分之不動產，目前利用情形，預計之買受人、價格為何，該處分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如有買賣契約請一併提出。

(三)請陳明處分所得款項將存入受監護宣告人哪個帳戶（並請提出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

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吳昌穆